##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 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八十九年二 月一日訂定發布,曾歷經七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五日。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,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、第 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,將本辦法中有關外國人年齡原規定二十歲以上部分,修正為十八歲以上。另將外國人未滿十六歲入國,得申請延期居留之規定,由十六歲修正為十四歲,並增訂於本次修正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已入國者,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不受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二、為避免外國人誤解未成年係依其本國法之年齡,爰將未成年子女 修正為未滿十八歲子女,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十八歲以上。(修正 條文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)

##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 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## 現行條文

## 說明

- 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 證。
  -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- 一、曾在我國合法累計 居留十年,每年居 住超過二百七十 日。
- 二、未满<u>十四</u>歲入國, 每年居住超過二百 七十日。
- 三、在我國出生,曾在 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十年,每年居住超 過一百八十三日。

前項外國人應於居 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 內,檢具下列文件及照 片一張,向移民署提 出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 證。
- 三、親屬關係證明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第二項之外國人於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 證。
-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- 一、曾在我國合法累計 居留十年,每年居 住超過二百七十 日。
- 二、未滿十六歲入國, 每年居住超過二百 七十日。
- 三、在我國出生,曾在 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十年,每年居住超 過一百八十三日。

前項外國人應於居 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 內,檢具下列文件及照 片一張,向<u>入出國及</u>移 民署提出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 證。
- 三、親屬關係證明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- 一、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 織法業於一百零四年 一月二日修正施行, 爰將入出國及移民署 修正為移民署。
- 二、為配合民法第十二 條,將成年年齡下修 為十八歲,爰第二項 所定之「年齡在二十 歲以上」修正為「年 齡在十八歲以上」。
- 三、第二人人,以超合切各領流,以超合切各領。第一人,及在上過與之計,以有國旨留,其一人,以有國旨留,其一人,以有國旨的。以為其一人。其一人,以為其一人。其一人,為其是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 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,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 者,得適用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,不受該項第二 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 之限制。

-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在 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 居留後,其配偶及<u>未滿</u> 十八歲子女亦得申請永 久居留。
-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在 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 居留後,其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 留。

為配合民法修正,將成年 年齡下修為十八歲,並避 免外國人誤解為依其本國 法之成年年齡,爰將「未 成年」子女修正為「未滿 十八歲」子女。

-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 投資,或依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 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 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 **聘來臺,或經外交部專** 案核准居留,於居留效 期屆滿前,本人及其原 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 滿十八歲子女及十八歲 以上,因身心障礙無法 自理生活之子女,得以 書面敘明理由,向移民 署申請延期,經許可 者,其外僑居留證之有 效期間,自原居留效期 届满之翌日起延期六個 月;延期 届满前,有必 要者,得再申請延長一 次,總延長居留期間最 長為一年。
-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 投資,或依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 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 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 聘來臺,或經外交部專 案核准居留,於居留效 期 届 滿前,本人及其原 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 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 上,因身心障礙無法自 理生活之子女,得以書 面敘明理由,向移民署 申請延期,經許可者, 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 間,自原居留效期屆滿 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; 延期屆滿前,有必要 者,得再申請延長一 次,總延長居留期間最 長為一年。